113 年訴字第 15 號

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: 黃○○

訴願人: 黃○○

訴願人: 黃○○

原處分機關: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:江盛任

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13 年 5 月 9 日竹市 環衛字第 1130010950、1130010967、1130010965 號裁處書,提起本訴願,本 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黃〇〇等 3 人為坐落於本市〇〇段 9〇〇-1、9〇〇-2、9〇〇-1 地號土地(以下稱系爭土地)之部分共有人,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12年 12月 26日派員至現場稽查,發現系爭土地有雜草長逾50公分之情形,已屬本府108年9月16日府授環衛字第10801427271號公告(下稱系爭公告)之污染環境行為,遂以113年1月23日竹市環衛字第1130001599號函通知全體共有人(訴願人黃〇〇等3人及訴外人34人),應於文到10日內清理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於113年3月18日再度派員前往系爭土地複查,現場未完成改善,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規定及系爭公告,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,裁處系爭土地共有人(訴願人黃〇〇等3人及訴外人34人)各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黃〇〇等3人不服,提起本件訴願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案訴願人黃〇〇等 3 人固於本案訴願書中一起表示不服標的為原 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9 日竹市環衛字第 1130010950、1130010967、 1130010965 號裁處書,惟查上開裁處分係該 3 人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 分別受原處分機關分別裁處 1,200 元罰鍰,探究該等提起訴願真意,

應係各自對其受裁處 1,200 元罰鍰部分不服,而提起訴願救濟,本件 訴願審理範圍亦僅就各訴願人對其受裁處部分,先予敘明。

二、(一)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在縣(市) 為縣(市)政府。」、第5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,…縣 (市)環境保護局及鄉(鎮、市)公所。」、第63條規定「本法所定 行政罰,由執行機關處罰之;…」、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:「在指定清 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: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 為。」、第50條第3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1千2 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,按日連 續處罰: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及本府 108 年 9 月 16 日 府授環衛字第 1080142727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,…。公告事項:…十一、本市都市 計畫區外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區內公、私有土地及空屋所有人、管理人 或使用人未善盡管理之責,致雜草高度自基部至頂端超過50公分,影 響環境衛生或有礙市容觀瞻,經勸導期限 10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。」。 (二)次按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: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之行為者,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,分別處罰之。」及法務部 107.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5450 號函釋:【說明:…二、按廢棄 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:「一般廢棄物,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, 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,由執行機關清除之: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 公共衛生有關者,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…」及第27條第 11 款規定: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:…十一、其他經主 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上開規定係課予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、 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有一定行為(清除)或不行為(嚴禁經主管機關公告 之污染環境行為)之行政法上義務,該義務係對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、 管理人或使用人而個別存在,並非對土地或建築物而存在,亦即該行政 法上義務係分別存在於每一位共有人,如有違反該行政法上義務,主管

- 機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之罰鍰額度,對每一位違反義務之共有人分別處罰之。】。
- 三、卷查系爭土地為訴願人黃〇〇等 3 人與訴外人 34 人共有,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經民眾檢舉,雜草叢生影響周遭環境衛生。原處分機關旋於同日派員現場稽查,發現系爭土地上任其長滿雜草,且部分草長高度與一般大人身長相當,明顯逾 50 公分,易衍生病媒躲藏、孳生情形,足以影響環境衛生,屬於系爭公告第 11 款之污染環境行為,遂以 113 年 1 月 23 日竹市環衛字第 1130001599 號函通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於文到 10 內清理改善,並分別於 113 年 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黃〇〇;同年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黃〇〇及黃〇〇,從而訴願人黃〇〇負有於 113 年 2 月 3 日;黃〇〇及黃〇〇負有於 113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。惟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派員複查,現場仍未改善完成,此有卷附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原處分機關改善通知函及其送達證書、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可稽,其違規事實,應堪認定,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,洵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贊成除草,但有些共有人不願意致無法處理,應該處罰不贊成除草的共有人,且本案屬於行為罰,應一次罰1千2百元,非每個共有人皆罰1千2百元云云,按法務部107年10月17日法律字第10703515450號函釋說明,本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規定課予清除雜草之行政法上義務係分別存在於每一位共有人,系爭土地上雜草逾期未清除改善完成,各共有人即屬個別違反其行政上之義務,原處分機關分別予以裁處,於法有據,且訴願人就所陳事實,並未舉證以實其說,礙難採憑。次訴願人主張本案應處罰系爭土地買受人1節,因本府108年9月16日府授環衛字第10801427271號公告第11款規範對象係「土地及空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」,本案違規事實發生時訴願人為系爭土地所有人,而買賣契約簽訂(113年2月21日)於後,且因優先承買權爭議,現正進行訴訟中,是訴願人顯係誤解相關法令,亦無足採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

定,裁處訴願人黃〇〇等 3 人各 1,200 元罰鍰,並無違誤,原處分應 予維持。

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	員	張治祥
	委	員	何憲棋
	委	員	吳光皋
	委	員	沈政雄
	委	員	林柏志
	委	員	許美麗
	委	員	陳惠美
	委	員	傅金圳
	委	員	鍾秉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2 日 代理市長 邱臣遠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,電話:(02)2833-3822)